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5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翔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艾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戴琪鎂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5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且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27日以108年度聲字第212號裁定駁回，並告確定，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169元（理由詳原審補費裁定，見原審卷第29至3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